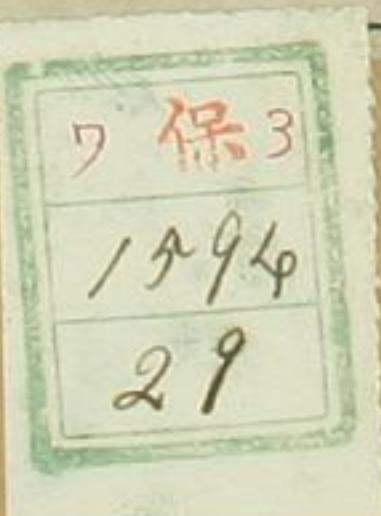


延喜式

刑部判事
囚獄

廿九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20 1 2 3 4 5 6 7 8 9 3

明夕保
號1594
卷29

史記卷二十九

藏書

延喜式卷第二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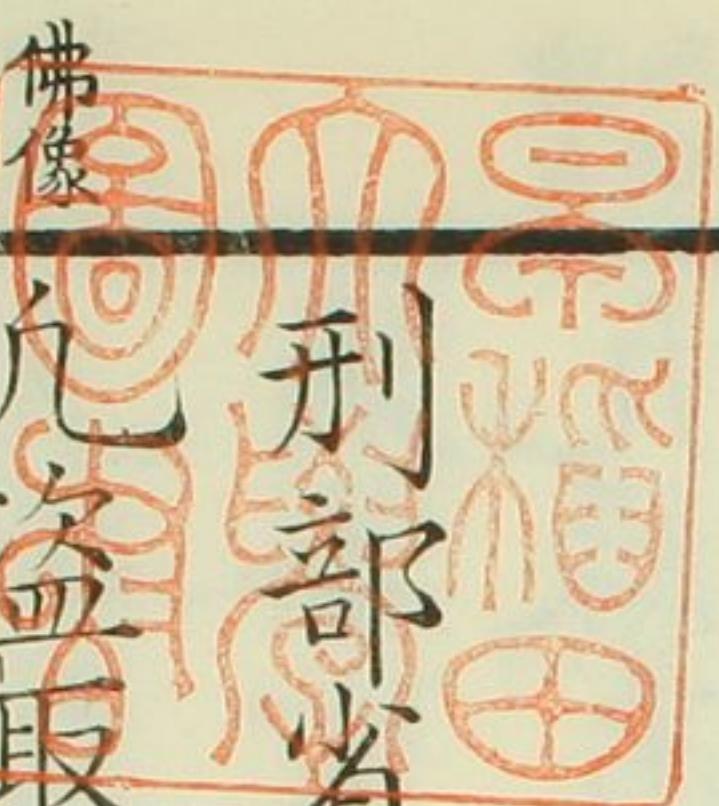
刑部
因獄

判事

從四位下行侍從兼出羽守源胡

臣蘇恒校

刑部省



凡盜取佛像改作衣物雖渝其色猶送本處若不知王者便入寺家毀金像作鏡鐘亦隨見在入寺若作金及雜器者本是佛像添造佛像菩薩添造菩薩不須交雜

僧尼
犯罪

凡僧尼犯罪應訊者皆據衆證定刑不須捶拷其應還俗者具注本貫姓名年紀謄數移送治部民部等省除附帳籍

凡訴訟人注僧尼為證人者遣省差錄及判事屬各一人就寺勘問虛實

凡緣有勘事應請諸寺三綱者移送治部

犯五位上已

三綱諸寺

凡五位以上犯罪應推者皆設床席

四日申官即斷文令判事屬申送

凡流移罪人者省申官遞請左右兵衛為部領

即授省符路次差加防援令達前所其返抄者

從官下省

凡格式立制不定其罪律有本條依律罪之不緣違式科

凡有柵戶逃亡若元差平民為柵戶者以戶口

逃亡罪論若特宥死罪配柵戶者准兵士逃亡

逃柵戶

格式

立制

流移

斷罪

犯五位上已

三綱諸寺

法。

凡私鑄錢其作具并錢銅等物皆沒官。

凡犯罪會赦及降合免者竝據赦降出日免罪。

凡罪人會赦合放者省即免之不可申官。

凡被告犯罪推劾無罪及徒人役滿者依法合免其為人凶惡衆庶共知者不須放免禁固獄中理應放者申官免之。

凡告囚罪名者因獄司引罪人就省版位即判

事屬讀示判狀少判事以上覆問服不
凡犯罪之人或尪或弱決杖之時且寒且熱重
加頓杖恐致死已須量其貌滿役之間准折決
畢。

凡諸國不進犯罪人位記者省収位記申送辨官官以
使返抄。

凡應毀罪人位記者省収位記申送辨官官以
位記返付省更定日申官其日兼錄與中務式

罪人
位記

決杖

告罪
名

凶惡

會赦

私鑄
錢

部兵部等省共就太政官三省錄各持位案笞刑部錄持位記笞共入列立庭中北面東上大臣命召稱唯就座辨官申可毀位記之狀訖即刑部錄以位記笞進付外記外記申云毀位記若干枚大臣命毀之稱唯毀畢錄進取位記笞復座訖即退出事見儀式

凡流移人者省定配所申官具錄犯狀下苟所
在并配所良人請內印賤隸請外印其路程者從京為計

伊豆去京七百七十里安房一千一百九十里常陸一千五百七十五里
佐渡一千三百二十五里隱岐九百一十里土佐一千二百五十里

里為遠流

信濃五百六十里伊豫等國五百六十里為中流

越前三百一十五里安藝等國四百九十里為近流

凡決死囚者省預移送彈正衛門其日會集市司南門共監行决其彈正左衛門官人列門外東各西面北上刑部右衛門官人列門外西各東相去一許丈刑部右衛門官人列門外西各

面北上相市獄兩司列於南庭自衛府南去四
許丈各北面中

上東西牛頭因人當中間而跪自兩司南去
相去三許丈物部分陳防援列因左右北向中上

立

定錄進於兩司中間

北面宣告犯狀罪名示衆衆人稱唯畢還於本

列即兼召兩司仰云依例行之兩司稱唯以還

本列轉告物部物部稱唯案斬戮之絞者用綱其殘

骸者令授近親斂之若無親者令兩司埋城外

閑地兼樹榜示注國郡姓名

決罪

凡辨官所下罪人到省付囚獄司司即易其徽纏其有行決者隨罪輕重於市若囚獄司決之行決之日兼錄各一人引囚獄官人并物部丁赴向市司便令本司喚集市人列立司南門示衆決之於囚獄司決者於廳前決之凡徒罪以上具錄犯狀移送民部凡徒人年限者從入後日始計其徒役滿者省具錄事狀遞送本鄉

徒役

罪人
勘籍

死罪云卷第二十九

五

凡徒以上罪人應勘籍者具錄姓名移送民部待報乃斷。

凡諸國申送流移人及家口未發遣間固禁獄中其糧以贓贖物給之人別日米一升鹽一夕。

凡罪人逃亡者申官追捕。

凡獄囚應給衣糧薦席醫藥及修理獄舍之類用贓贖物者申官聽裁然後給之在外者先用後申。

医菜

判良賤

凡宣良賤判者卿引錄以上列於西行大判事引屬以上列於東行囚獄司一人當兩頭中間二許丈却立次主若寺檀越一許丈却立次賤男東列跪賤女西列跪物部丁挾立於賤東西自朝堂會昌門入各如前列卿已下當修式堂東北角列立大判事已下當暉章堂東北角列立竝北向各立定當宣判事自中間進二許丈宣告判狀畢還立本列若判為良者主若檀越

延喜式卷第二十七

六

并囚獄司西側避立。即囚獄司教示賤等令再拜舞踏。然後從下退出。若判為賤者。囚獄司西側避立。主若擅越再拜舞踏退出。

贖銅
凡贖罪無銅准價徵錢。

凡贖銅錢者。收囚獄司省相共出納。

凡應因事相喚者。省差便召判事之屬。判事得

召省錄其相送文書者各為牒。

凡諸司治務或非法式。有司守法皆須因脩。若

有乖違律令者。依法科處。

凡左右大臣以上薨者。發哀三日內。諸司理事。

如常不可問獄行刑。

判事

凡訊獄訟書者。具錄訴狀。其申官解文者。少除
繁辭。宜判之日。必須委曲。

凡彈正臺移送罪人。若有事不分明者。遣刑部

彈正
移

錄判事屬就臺詔問。若明知臺之所枉，乃追就省勘問其檢非違使所送罪人亦准此。

凡國司稅帳之外隱截租稅者隨辨官宣下斷其罪。具錄事狀及物數年終申太政官。凡僧尼犯徒以上還俗應徒。若會赦免罪者聽為僧尼。

訴良賤凡判良賤訴者具錄事狀申官奏聞。

凡斷徒以上盜人者必勘前年盜人歷名然後

依法科斷。

凡平賊布者長五丈二尺廣二尺四寸為端。

囚獄司

凡司內所須笞杖每年十一月役物部丁令採

備一千枝

凡罪人者隨罪輕重著鉢若盤枷故燒公私倉強姦之類居作者即著鉢雜犯徒罪之類著盤枷其鉢或四人或三人

著鉢

平賊布

僧尼
會赦

隱截

訴良賤

斷徒

為連至暮著杻明日脫而役之。

死亡 凡罪人死亡者具注姓名年居并入徒年月日

申省。

凡禁囚之處當宿官人恒將物部并物部丁等。

每夜巡檢。

從三月至七月別三度

每夜巡檢。

從八月至二月別四度

搜監凡緣看侍獄囚及餉衣食家人入禁所者搜監

錐刀及他物以堪自害并文書筆墨等類。

役人凡徒役人者令作路橋及役雜事又司每六日

役人

將囚人等使掃除宮城四面其雨後旦亦掃清宮內穢污并廁溝等。

凡徒人後滿具錄後日并作物色目申送於省。凡應戮罪人者注預事物部歷名進省即官人共率供事。

凡物部十人申省移式部勘籍補之其物部丁八人准諸司直丁給糧。

物部

延喜式卷第二十九

延喜式卷第二十九

九

延長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外從五位下行左大史臣阿刀宿禰忠行
從五位上行勘解由次官兼太外記紀伊權臣伴宿禰冬
從四位上行神祇伯臣大中臣朝臣安則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臣藤原朝臣清貫
左大臣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臣藤原朝臣忠平

大言

在會

